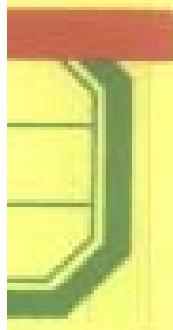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革命法制和审判

〔法〕罗伯斯比尔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革命法制和审判

〔法〕罗伯斯比尔 著

赵涵奥译

王之相 王增润 立 知校

商務印書館

1986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革命法制和审判

〔法〕罗伯斯比尔 著

赵涵舆 译

王之相 王增润 立 知 校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3017·99

1965年6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6年5月北京第3次印刷 字数 160 千

印数 6,000 册 印张 7 9/16 插页 4

定价：1.60 元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中譯本序言

马克西米利昂·罗伯斯比尔是十八世纪末法国大革命时期“伟大的资产阶级革命者”^①，是雅各宾派的领袖之一和雅各宾政府的领导人。

罗伯斯比尔于 1758 年 5 月 6 日生于法国北部阿尔土瓦省阿腊斯城的一个律师家庭里。在中学读书期间，他深受启蒙思想的影响，尤其是卢梭的思想的影响。大学毕业后，他参加检察工作，做过律师，担任过阿腊斯科学艺术研究院的院士和院长。1789 年他被选为阿尔土瓦省第三等级出席三级会议的代表。在国王召开的三级会议上，第三等级的代表和贵族、僧侣的代表破裂以后，于 6 月 17 日宣布另行成立国民议会（7 月 9 日，这个议会为了制定宪法而改名为制宪议会）。罗伯斯比尔先后担任国民议会议员和制宪议会议员。当时法国资国内已经发生革命，但是制宪议会仍为一些大资产阶级代表和君主派代表所把持。他们顽固地维护着封建专制法制，竭力反对司法改革。因此，罗伯斯比尔在制宪议会上曾经多次发表重要演讲，要求废除国王的特权，制定“理智和正义的永恒法律”，建立维护人民（即第三等级）利益的陪审法庭。这些演讲虽然没有得到制宪议会多数代表的支持，但是他并不因此气馁。到了立法议会期间，根据制宪议会所通过的关于制宪议会议员不得当选为立法议会议员的决定，罗伯斯比尔把自己的活动转到雅各宾俱乐部和出版《宪法保卫者》周刊上，以它们作为对吉伦

① 列宁：《第二国际的破产》。《列宁全集》，第 21 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97 页。

特分子进行斗争的讲坛和阵地。1792年8月10日，巴黎革命群众发动了起义，推翻了大资产阶级的统治，废除了1791年宪法。这次革命对罗伯斯比尔影响很深，使他放弃了对君主立宪的幻想，成为一个坚定的共和主义者。

1793年5月31日至6月2日革命以后，雅各宾派掌握了政权，罗伯斯比尔也就成了雅各宾政府的领导人。为了巩固雅各宾专政，继续取得城乡劳动群众的支持，他一方面于6、7月间先后颁布了三个土地法令，部分地解决了农民的土地问题；另一方面则在城市贫民的坚决要求下，颁布了“普遍最高限价”的法令，惩罚了投机商，对生活必需品实行了限价。在城乡群众的革命积极性进一步高涨的情况下，他对公安委员会进行了改组，严惩了国内反革命分子的猖狂活动，击退了外国侵略者的进攻。这样，到1793年底，雅各宾政权获得了暂时的稳固。但是，罗伯斯比尔却把这种稳固看作是革命的终结，因而对广大革命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也就不再予以考虑，同时，对雅各宾内部反映群众利益的左派又错误地进行了清洗，结果使自己失去了群众的支持，陷于孤立。1794年7月27日，伺机反扑的大资产阶级实行了反革命政变，在第二天就把罗伯斯比尔及其战友处以死刑。

本书是罗伯斯比尔从1783年至1794年7月所发表的一部分重要论文和演说的集子。全书共有二十三篇，按发表的时间先后排列，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罗伯斯比尔的革命思想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在本书中，罗伯斯比尔从资产阶级革命民主主义出发，首先对专制制度和专制法律进行了尖锐的批判。他认为，专制制度是以贵族为基础而同时又服务于贵族的一种制度。这种制度所追求的只是贵族的“优遇”和“奖赏”，而不是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因此，在

这种制度下，所谓“国家”、“祖国”，只是对于窃取主权的君主和贵族来说，才有真实的意义，而对于人民来说，则是风马牛不相及的。至于专制法律，他认为不过是君主意志的表现，而“惩罚和奖赏与其说是犯罪或善行的结果，不如说是君主愤怒或宠爱的表示”。^①他指出这样的法律实际只是贵族、僧侣和高官显宦用来维护自身利益，压迫和奴役人民的工具。

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以前和革命胜利初期，罗伯斯比尔能够大胆地对专制制度和专制法律展开批判斗争，揭露它们的反革命、反人民的反动本质，无疑是具有重大的进步意义的。因为从十五世纪路易十一统治起到大革命爆发为止，法国一直是个极端的君主专制国家。数百年来，专制制度和专制法律始终是国王用来统治和压迫人民的工具。因此，罗伯斯比尔反对封建主义法制也就是从根本上打击了封建统治的基础，同时也拆穿了大资产阶级利用封建法制来为自己利益服务的阴谋。

其次，罗伯斯比尔对于资产阶级革命法制问题作了系统的论述。他着重指出，“法律是人民意志的自由而庄严的表现”^②，是“自由表达……符合于民族权利和利益的共同意志”。^③因此，任何法律必须反映人民的意志，体现人民的愿望。只有真实反映了人民的意志和愿望的法律，才能称之为真正的法律，才能名副其实地像一个“合伙企业”，使每个公民在这种“合伙企业”中都有自己的份，切身感到它和自己的利害关系，从而来共同加强和改善这种“企业”——法律。据此出发，他认为所有法律的制定也只能具有一个目的，即维护公民的权利和利益，确保社会的安宁和秩序。凡

① 见本书第4—5页。

② 见本书第138页。

③ 见本书第58页。

是符合这个目的的法律，人们就应该尊重它们，服从它们。反之，那些只反映君主和贵族的意志，用来“侵害不可剥夺的人权”的专制法律，人们不但不应该服从它们，而且有权举行起义来反对它们。当然，罗伯斯比尔这里所说的“人民”，主要指第三等级中的中、小资产阶级。

为了建立革命法制，罗伯斯比尔认为除了进行法院改革，建立陪审法庭以外，所有政权机关都必须遵循下列四个原则：(1)人民主权原则。他说：“人民是主权者，政府是人民的创造物和所有物，社会服务人员是人民的公仆。”^① 这就是说，政府和政府的一切公职人员都必须对人民负责，执行他们的意志；而人民则根据自己的决定，有权罢免政府和他们所委任的一切公职人员；(2)立法团体和政权机关的会议对群众公开的原则。这就是说，政权机关必须尽可能地吸收广大人民参加政权工作，使他们出席公共集会，倾听他们的呼声和意见，使其工作经常处于他们的监督之下；(3)三权分立原则。他所以提出这一点，是为了强调立法团体在立法的时候，必须自由行动，不受行政和司法方面的约束和影响；(4)法官、陪审员和证人的意见一致原则。在审判工作中，如果三者的意见不一致，法庭就不能对案件作出最后判决。据他看来，只有这样，才能铲除一切公职人员和法官的“特殊作风”，使广大人民、尤其是贫者、弱者和被压迫者的权利和利益得到确实保障，免受“非正义和狡猾手段的侵害”。^②

然而，在雅各宾专政建立以前，罗伯斯比尔的关于资产阶级革命法制的这些进步论点，却没有被历届议会和政府所采纳，因而也就没有能够起到它们应有的作用。只是从雅各宾专政建立以后，

① 见本书第 138 页。

② 见本书第 26 页。

国民公会在他的领导下，才依据这些论点制定了资产阶级最民主的 1793 年宪法，规定了公民的自由、平等、选举、财产、信仰、教育等权利。可是由于当时受到对敌斗争十分尖锐的情况的限制，这部宪法也始终未能实施。

最后，关于死刑和革命恐怖问题。在革命胜利初期的 1789 年至 1791 年间，罗伯斯比尔曾引证希腊历史的一些实例，主张从法国刑法典中删去关于杀人的条款，废除死刑。他认为社会的各种权利原来就属于每一个人的，而死刑在“一切人的力量都来对付一个人”的社会环境下，是极端不公正的，它既不能防止犯罪，反而会使犯罪的事件增加。在当时来说，他从资产阶级反封建的人道主义观点提出的这个主张，还是具有进步意义的，客观上于广大劳动群众也是有利的，因为在大资产阶级掌权的情况下，被处以死刑的人绝大多数还是劳动人民。

后来，随着革命的深入和发展，罗伯斯比尔的这个主张有相应的改变和发展。在 1792 年底审判路易十六的时候，国王的反革命罪行从反面教育了他，使他完全放弃了关于废除死刑的主张，坚决要求议会立即审判国王，处以死刑。到雅各宾专政时期，鉴于国内外反革命势力猖狂活动和进攻，他毅然地采取了革命恐怖措施，来镇压反革命分子，保护革命和人民的利益。他说：“必须镇压共和国的内外敌人，不然就会与共和国同归于尽。在目前情况下，你们政策的第一条，应当是依靠理智来管理人民，借助恐怖来统治人民的敌人。”^① 他并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恐怖就是“迅速的、严厉的、坚决的正义”。^②

应该肯定，罗伯斯比尔能够根据革命形势的发展相应地改变

①② 见本书第 176 页。

他的思想，从主张废除死刑的思想发展到坚决采取革命恐怖的思想，是有极其重大的意义的。它不仅符合革命群众的要求和利益，而且符合革命向前深入发展的实际需要。在雅各宾政权岌岌可危的时候，正是由于罗伯斯比尔采取了革命恐怖措施，坚决镇压了反革命分子，才使革命政权得到了巩固。因此，恐怖政策在当时是既正确而又十分必要的。关于这一点，恩格斯曾经指出说：“在那时，为了使罗伯斯比尔能在当时的国内条件下保持住政权，使恐怖达到疯狂的程度是必要的。”^①列宁在评定雅各宾党人的革命恐怖的意义时，也曾指出：“法国伟大的资产阶级革命家在 125 年以前就对一切压迫者、地主和资本家采取了恐怖手段，而使革命成了伟大的革命！”^②

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尽管罗伯斯比尔作为革命民主派的代表，在经济和政治方面比先前的吉伦特派提出了更为激进的措施，把反封建的革命推进到更加彻底的阶段，对革命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可是他毕竟是代表资产阶级的利益的，他不能而且也不可能使这个革命越出资产阶级所需要的范围。正因为如此，所以在他的所提出的政策措施中仍然带有明显的资产阶级的阶级局限性。在经济方面，虽然他在许多演说中屡次谈到对社会财富不均的“悬殊现象”的不满，要求消灭这种现象，铲除“大富”和“大贫”的差别，但是在 1793 年宪法中，保护和巩固资产阶级的财产所有权仍然是他最为关心的一点。宪法虽也规定了社会有责任关心其一切成员的生活、富者应帮助贫者、对富者将实行财产累进税等等条文，在阶级

① 恩格斯：《恩格斯致维·阿德勒（1889年12月4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311—312页。

② 列宁：《大难临头，出路何在？》。《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46—347页。

社会中，这些只不过是一些不能实现的空话。

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期间，解决农民最迫切需要的土地问题，是革命的中心问题。在这个问题上，雅各宾政权虽然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但是并没有把那些先前属于封建主的或者被他们占领的村社土地无偿地分配给农民，而是通过拍卖方式出售，结果仍然是便利了富有的资产者获得这些土地。对于忿激派提出的最高限价的要求，罗伯斯比尔起初也是不同意的，甚至对其领袖扎克·卢进行迫害，后来只是在人民群众的压力下，才被迫同意实行最高限价，但是也没有贯彻始终。

在政治方面，罗伯斯比尔虽然对专制制度下人民群众的无权现象作过尖锐的批判，提出要维护贫者的政治权利，但是即使在他执政期间，实际情况也并非如此。当他需要劳动群众支持的时候，他可以满足他们的一部分政治要求；而在群众的要求一旦真正触犯资产阶级的利益的时候，他便反过来对劳动群众应有的权利施行种种限制。在 1793 年宪法中，尽管也规定了公民的自由和平等，可是它们是以财产不平等为前提的，因此这些规定也只不过是一句空话。至于对工人和其他下层群众的权利，那他更是无动于衷的。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在谈到勒萨佩里的反工人法律时就曾指出过：“在以 1789 年的议会精神而言是‘符合宪法’的一切东西都被看做应当送上断头台的罪行的时候，这个议会的一切反对工人的法律却依然有效，这是很能说明罗伯斯比尔的特点的。”^①

总之，罗伯斯比尔对革命法制的观点虽然在某些方面也代表了群众的利益，但毕竟是有一定的限度的，也就是限于资产阶级的

^① 马克思：《马克思致恩格斯（1865 年 1 月 30 日）》。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第 51 页。

利益所允许的范围之内，至于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他不曾而且也不能代表的。然而，我们不能就因此贬低他的这些观点在当时反对封建专制制度、鼓励人民的革命斗志中所起的进步作用。这本书对我们了解罗伯斯比尔的政治观点和研究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陈 森

1965年4月

目 次

論文和演說

論羞辱性刑罰	3
关于陪审法庭的設立	23
关于上訴法院的組織	27
关于海軍刑法典	29
关于刑事审判的組織 关于书面审理程序的必要性	30
陪审法庭的組織原則	33
关于出版自由	50
关于死刑	68
关于国王的不可侵犯性	74
关于公訴人的作用	80
《宪法保卫者》周刊綱要	85
說明我的原則	88
論軍人紀律的必要性和本质	95
关于审判路易十六的意见	104
关于审判路易十六的第二次演說	114
关于革命法庭	132
关于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	133
关于宪法	140
关于改組革命法庭	156
关于革命政府的各项原則	158

关于政治道德的各項原則	168
关于重新改組革命法庭	188
共和国二年热月八日的演說	196
主要人名对照表	231

論文和演說

論羞辱性刑罰

諸位先生，不倦地从事研究各种对社会利益至关重要的問題的各个学术团体，都借助于最誘人的奖賞激发才智来与各种破坏社会福利的謬見作斗争，这是何等宏伟的情景。那种使遭到法律譴責的不幸者的亲属注定要蒙受耻辱的根深蒂固的偏见，显然至今沒有引起这些学术团体的注意。諸位先生，你們首先把那些想得到学院荣誉的人們的劳作引向这一值得注意的目的，是令人欽佩的。这样重要的題目已經喚起大众的注意，已經引起著作家之間的崇高竞赛；誰要是具有足够的天赋才能，能把这个題目处理得符合它的意义，并且得到提出这个題目的光荣学会的重視，該是多么荣幸！我并不觉得自己有这种才能，但是这並不妨碍我不揣冒昧向諸位提出我的菲薄貢獻：促使我向諸位提出这点貢獻的，是力求有益于人的願望和对人类的热爱；这点貢獻不可能是完全不值得諸位一顧的。我所要研究的三个問題当中的第一个問題，乍一看來，可能觉得有不可克服的困难。怎样来揭露在远古时代就已产生的这种观点的起源呢？怎样来弄清这种偏见可能与許多不知道的情况和許多难以理解的原因所保持的看不见的联系呢？再說，所要研究的問題是否可能只是偶然的现象呢？这种研究是否在某种程度上想从荒誕无稽的怪癖中寻找规律呢？我脑子里最初出現的念头就是这样。但是我考慮到，你們既然提出这个問題，那就是认为它是可以解决的；是你們的威信說服了我，使我敢予执

笔撰写这篇著作。

首先我觉得，从我观察到的一个很简单的现象中，可以看出这里所談的偏见的一些重要綫索。尽管善良行为和不良行为都是主观的东西，但我发觉，人們到处都喜欢把某人的功績或錯誤扩大到同他有密切联系的人們身上。显然，德行使我們产生的爱慕和贊美，在某种程度上也扩大到跟这种德行相联系的一切东西上，而恶行所引起的憤恨和輕蔑有时也落在同这种恶行有关的人們身上。常有人說某人是自己家庭的光荣，而另外某人則是自己家庭的耻辱。这种概念甚至被应用到更一般的从而也是更疏远的关系方面；人們有时把某一个人的行为看作是某一个民族的光荣，甚至看作是全人类的光荣，我又能說什么呢？难道图拉真、安东尼不是被称为人类的光荣嗎？难道尼祿、卡里古拉不是被斥为人类的耻辱嗎？

这种說法是一切語言、一切时代和一切国家所固有的；它們表明一切民族有一个共同的感觉，我认为，正是在这种自然的趋向中孕育着我所探討的这一观点的萌芽。

这种观点在不同民族那里由于不同情况而有不同的发展，有的取得較大的势力，有的取得較小的势力：在这一地方它停留在自然界和理智給它限定的范围以内；在另一地方它則压倒正义和人道的原則，而产生了那种使全家由于一个人犯罪而蒙受耻辱、甚至使无辜者丧失荣誉的可怕偏见。

要想詳細說明可能影响这种观点发展的一切个别原因，那是极其艰巨的，这种意图甚至是难于实现的；我在这篇文章中只探討一般的原因。

我觉得，其中最重大的原因，是政体的本质。在专制国家里，法律不过是君主的意志，而惩罚和奖賞与其說是犯罪或善行的結

果，不如說是君主憤怒或宠爱的表示：当他施行惩罚的时候，他的公正性本身总是与暴力和压迫沒有区别。

这不是法律，不是铁面无私的，而是明智的、准确的、公正的法律。这种法律对被告的审判具有那种証明它尊重人的荣誉和生命的外部特征，它只有在証据确凿而迫不得已的时候，才判处一个公民的死刑。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它才使被它所譴責的人蒙上洗刷不掉的污点。这是不可抗拒的权力，它沒有意識地和无规律地給人以打击。这是猛烈发作的暴风雨，它破坏和毁灭它所遇到的一切；在这种政体下，死刑的耻辱微不足道，不会影响到被处死者的家庭。

况且，这种偏见是以具有精細入微的荣誉概念为前提的。但是在专制国家里荣誉是什么呢？大家知道，这些国家对荣誉是那样陌生，以致在其中有些国家里，例如在波斯，語言中甚至沒有表达这一概念的字眼；受到奴役屈辱的人們怎么能够在这方面过分讲究呢？

这种看法可以得到經驗的充分証实。因为不仅在波斯，而且在中国、土耳其、日本以及受专制政治支配的其他各国人民那里，都找不到我所探討其起源的观点的迹象。

这一观点就是在真正的共和国里也表现得如此暴虐。在真正的共和国里，公民的地位极其重要，不能任凭別人摆布：在每一个个人都参加国家管理、都是主权的一員时，他不可能由于別人的罪过而被剥夺这一崇高的特权，而且只要他还保有这个特权，国家的利益和尊严就不容許这样輕易地借助偏见来凌辱他：共和国的自由会对这观点的专制性感到憤怒；这种自由不但不允许荣誉拿公民的权利做它的癖好的牺牲品，而且責成它使公民的权利服从于法律的效力和风俗的影响，得到它們的保护。

況且，在榮譽和尊嚴的大門总是对有才能的人敞开着的各國人民那里，由于可能通过我們所能做出的光輝事迹而使人忘却那些与我們无干的犯罪行为，是不可能产生这里所談的羞辱现象的：单是把犯罪者的亲属看作出色人物的习惯，就足够消除这种偏见了。

还有一个論据能証实我的关于政体种类的基本論点。正如《論法的精神》的作者所証明了的，共和国的主要工具是品德，即不过归結为爱法律和爱祖国的政治的品德；共和国的宪法本身要求一切私人利益、一切个人关系都要不断地让位于公共福利。正如我已經說过的，每一公民都构成主权的一部分；因此，他有义务关怀那把权利授与他的祖国的安全。当为挽救共和国必須懲罰罪犯的时候，他不应当宽恕这个罪犯，即使是他最亲爱的人也不例外；但是如果对他忠誠履行这种义务的奖賞是使他受到羞辱的話，那他怎么能够尽到这一艰巨的天职呢？相反地，他不是会被迫破坏法律来力求从法律手中救出牺牲者嗎？假如让布鲁图来接受这种可怕的考驗，难道你們以为他会有足够的勇气，用两个犯罪儿子的鮮血来巩固羅馬的自由嗎？不会的。一个高尚的人能为国家牺牲財产、生命、甚至本性，但是牺牲荣誉則万万不能。

这里我还有一个优越条件，即我的理論絲毫不會受到事实的駁斥。只要看一下古代共和国的历史，就可以确信我所說的偏见在那里是被鏟除得一干二淨的。

例如，在羅馬，十人团委員阿皮烏斯·克罗狄烏斯被証明犯有压制人民自由的罪行，并且染有維尔吉尼亞的无辜的鮮血，他因为罪恶多端正准备接受懲罰的时候，忽然死在獄中。这是否使克罗狄烏斯的家庭蒙受耻辱呢？沒有。我看到，在他死后，他的叔父卡伊·克罗狄烏斯还是在地位高貴的公民当中赫赫有名，毫无愧色

地維护元老院的特权，以他的祖先在公共事业中一貫表现的世代相传的自豪气概，奋起反对护民官的侵害行为。我觉得特別能說明一个民族在所談的这个問題方面的精神的，是共和国的历史家們认为是克罗狄烏斯所說的話。他們說这个羅馬人不害怕向人民提到以他的侄子为首的十人团。

不但如此，我还看到，尽管这个阿皮烏斯是共和国的压迫者和牺牲者，但是他的儿子在他死后却以共和国軍团司令官的身分执政。

十人团其他委員所受的惩罚，也沒有妨碍他們的家庭得到尊敬。杜伊利被判罪以后，人民不久就选出了杜伊利家族的、与他同名的一位公民充任护民官。法比伊·魏布兰、M. 謝尔維利和 M. 柯爾聶利因受到判决而丧失了荣誉之后，仅仅过了几年，他們的后輩或者亲人就在軍团和民政官署里得到提升。

馬·曼里烏斯被控犯有阴谋反对共和国的罪行，而被判处从塔尔貝斯山悬崖上投到崖下的刑罰；在他被处死十四、五年之后，羅馬人民就把公民可能追求的最大的权力連同独裁官的称号赋予他的一个后裔普伯利·曼里烏斯。

如果我要詳尽无遺的举出历史提供給我的这类事例，是說不胜說的；我在这里仅仅再举出邻国人民的例子就完了。他們的风俗是我的理論的新証明。大家知道，英國虽然名义为君主國，但这不妨碍它按照宪法是真正的共和国，这个国家已經擺脫了我們正在探討的这种观点的束縛。

那末这种观点究竟在什么地方盛行呢？它在君主國里盛行。在那里，这种观点得到政体本质所給予的便利，受到风俗习惯的支持，受到共同精神的熏陶，它的統治地位显然有不可动摇的基础。

正如我已經引証过的那位伟人所証明的，荣誉是君主政体的

灵魂。这不是指哲学的荣誉，这种荣誉只不过是一个知恩的和纯洁的心灵由于自己的尊严而体验到的高尚情感，它以理智为基础并与天职揉和在一起。它甚至在远离人们的视线，只有上天作证人、良心作法官的时候，也能存在。这是指政治的荣誉，它的本质在于追求优遇和奖赏，它使得人们不满足于成为值得尊敬的人，而主要想使自己受到器重，力求使自己的行为赋予更多的威严而不是正义，更多的光彩和尊严而不是理智；它所包含的虚荣至少同品德一样多。但是它在政治方面能完全代替品德，因为它能借助于最简单的方法迫使公民在觉得只是追求个人私欲的目的时走向公共的福利；最后，这种荣誉往往按其规律来说极其奇怪，而按其效果来说却极其伟大，它产生出那么多的高尚情感和荒谬偏见，那么多的英雄行为和狂妄行动；它通常以尊重法律自夸，而有时也认为违反法律是它的天职；它无条件地命令人们服从君主的癖好，然而也允许认为自己因不公正的偏爱而受到屈辱的人拒绝为君主效力；它命令人们既要用宽宏大量的态度来对待祖国的敌人，又要用公民的鲜血来洗雪耻辱。

让我们只在刚才描述的这种情感中探求所说的偏见的根源吧。

这种荣誉孕育着任性妄为，总是倾向于过分的讲究，它看待事物与其说是按照事物的真正价值，不如说是按照外表的光彩，而看待人物与其说是按照他们的个人品质，不如说是按照外部的特征，按照与他们不相称的职位称号。只要对这种荣誉的本质仔细研究一下，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可以轻蔑地来对待某一个被社会唾弃的恶棍的亲人了。

由于还有其他一些与我所说的政体的本质有关的情况也有利于这种偏见的形成，所以这种偏见就更容易养成了。

君主国家必然要求有高官显爵、等級差別，特別是貴族等級。这个等級，按照培根所首先發揮的那个“沒有貴族就沒有君主，沒有君主就沒有貴族”的原則，它被看做是君主政体的基础。在这种政体下，社会輿論极为重視門第的高貴是对的。但是这种根据某一公民的門第古老、家庭显貴、婚姻关系高貴而对他表示尊敬的习惯本身，跟我所說的偏见已十分相像。这个迫使人們只因为某人出生于高貴的父亲而予以尊敬，只因为某人的父母是无名之輩而予以輕視的观点，自然会导致这样的結果，即如果某人的生命是一个丧失荣誉的人所賜予的，或者他的后人是个恶棍，他就要受到輕視。

而在现今的君主国家里，尤其是在法国，不知有多少其他的特別情况可能扩大这种一般原因的影响啊！

古时的法国法律对貴族犯罪的惩罚，只是剥夺他們的特权；体罰只适用于不属于貴族的各等級和农奴。后来，僧侶由于自己的特权也被免除了这种惩罚；这样一来，使被判处死刑者的家属受到羞辱的偏见，还会遇到什么阻碍呢？它所損害的，只是世世代代受到最残酷和最无耻的奴役的那一部分人民。

如果这种偏见触犯了在国家里占有統治地位的两个等級，如果它只威胁了那些当时应受尊重的公民的荣誉，那么它一定很快就会被鏟除了。

下述情况使我們更加有权这样設想：这种偏见从来没有能够把它的势力扩展到王国的望族身上去；现时貴族虽然受体刑，但显貴罪犯的家庭还是不会受到羞辱。絞架使平民的亲属永远蒙受耻辱，而砍掉显貴人物头顱的大刀，却不給他的后裔带来任何污点。

但是由于另一个原因，这种残酷的偏见在野蛮时代毫无困难地盛行起来。那时它毫无阻碍地打击被奴役的人民，这种人民在

压迫他們的强大僧侶和驕橫的貴族的眼中是及其卑賤的。

我还要稍微談一下这个問題，想指出这种偏见可能由于在欧洲許多民族那里长期盛行的一种奇怪风俗而变本加厉。我所說的是司法决斗。当用这种荒謬制度来解决一切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时候，被告的亲属在决定被告命运的訴訟中有时必須自己变成当事人：在被告体弱、有病，特別是他的性別不容許他手持利劍去證明自己无罪的时候，他的亲人就加入爭議，替他决斗；因此訴訟就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他們个人的事情；被告所受的惩罚也是他的亲人失敗的結果，因此毫不奇怪，他們就要分担他的耻辱，特別在尚武的民族那里是如此。

在揭示了我們所探討的偏见的起源以后，我应当来討論第二个問題了，这个問題可能还要更加有趣，它就是：这种偏见是否利多而弊少？

我承认，我一直不能理解，对于一个可以由健全的理智和人道感加以明确判断的問題，怎么可能存在两种意见。因此，当我得悉王国最著名的学会之一提出这个問題的时候，我並不以为这个学会只是想要人們解决一个爭論的問題。我认为它的意图是要同有害的謬见作斗争，消灭野蛮的风俗，医好社会的潰瘍。

这种观点使无辜者必須忍受对罪行的惩罚中的最沉重的东西，照我看来，它不公道这一点是毋需証明的了；但是既然是这样，那么問題就已解决；既然这种观点是不公道的，那么它也就是沒有益处的。

在一切道德規則之中，最深刻的、最崇高的、同时也可能是最正确的一条，是这样的：只有正直的东西才是有益处的。

最高存在物的法律不需要在自然后果以外有别的制裁方法，因为最高存在物本身已經把自然后果同破坏法律的傲慢行为或尊

重法律的忠实行为連結起来了。品德带来幸福，正如太阳带来光明一样，而不幸是由罪行所产生，正如蛆虫是由腐烂产生一样。

只有正直的东西才是有益处的；这条在道德上正确的规则，在政治上也同样是正确的。分散的人们和团结成整个民族的人们，都同样服从于如下的法则：政治社会的繁荣必然建立在秩序、正义和理智的坚固基础之上；凡是损害天赋权利的任何非正义的法律、任何残酷的制度，都是直接与其保护公民的人权、幸福和安宁的目的相抵触的。

如果政治家们往往不承认这个原则，那么这是由于他们根本轻视道德，由于世界总是受暴力、傲慢、愚昧和野心的控制的缘故。

而且，如果我需要用一个特别显著的例子来证明我刚才所叙述的那条规则的真实性，那么我就要选择这里所探讨的偏见给我提供的例子。

但是这时我听到有人赞同这种偏见的呼声；大概，我立刻会碰到一种拥有相当大量拥护者的流行的诡辩说法。

据说，这种偏见对于人类是有拯救作用的；它能预防大量的犯罪行为，能迫使亲属们互相监视彼此的行为，能迫使家庭为它的成员承担责任。

啊！一个公民为另一公民的犯罪行为承担责任；因为别人的罪过而受到凌辱！我正是要同这种可怕的社会秩序作斗争。要堵塞犯罪的道路，就应该借助明智的法律，遵守比法律更加强大的道义精神，而不是借助残酷的风习。残酷的风习总是比它们可能防止的犯罪行为本身更加有害于社会的幸福。

在中国，发明了建立那种人们向我们夸口说有优点的保障的惊人方法。在那里，如果子女犯了应判处死刑的罪行，法律把他们的父亲也判处死刑。为什么我们不也采用这种法律呢？这个念头

使我們不寒而栗，可是我們还是把它实现了！不要自以為我們還沒有達到奪去罪犯亲属的生命的程度，我們所做的，即使按照我們自己的原則，也只有過之而無不及，因為我們是耻于把生命和榮譽等量齊觀的。但是這種偏見是否真能把許諾給我們的對損害的微薄補償給與我們呢？它怎樣減少犯罪行為的數量呢？是否從能够犯罪的那些人方面來減少呢？我不能想像，一個人卑鄙下流到能踐踏最神聖的法律，然而却這樣富於感情，這樣寬宏大量和关怀他人，以致害怕使自己的家庭蒙受他本人都無所畏惧的羞辱。這種偏見是否會對亲属產生較深的印象呢？也許，它會使父親們更留心教育自己的子女吧？

如果他們的智慧能夠看到這種偏見給他描繪的可怕情景，如果極易于變成溺愛的父愛能够真正認識到，他所撫愛的孩子，可能是將來要受到法律严厉制裁的惡魔，那麼這種奇怪的動力至少會是多余的；因為沒有一個父親，他的关怀只限于不讓自己的子女將來死在斷頭台上。

可能有人會反駁我，說這種動因至少可以促使亲属們請求官署來管教可能使他們將來受到羞辱的墮落子女。

但是，且不談屬於低層階級的公民沒有必需的資財來獲得這種烈性藥物，請問什麼時候父親們才會決定使用這種藥物呢？那就是當惡行已經成為不治之症的時候，當迫使他們使用這種藥物的人已經壞到頂點的時候，當許多的謬誤行為（他們往往是最後，而且是這些行為已該受到懲治的時候才會得知）迫使他們不得不採取严厉辦法的時候，而這種辦法總是要在他們心愛的子女身上留下污點。

而且，父親們剛一剝奪掉子女所濫用的自由，就往往以為子女立刻會改邪歸正（這只有他們才能如此希望），於是又力求取消

他們自己所苦苦求到的严厉命令。而在被关押以前已經变坏的犯罪子女，可能由于受到惩罚而变得更加狠心，因而在回到社会怀抱的时候，会毫不在乎地犯一切罪行来破坏这个社会的安宁。

可见，这就是我所說的偏见給我們提供的优点：算得上非正义的和残酷的东西！

此外，要想至少有个理由使父亲对于子女的行为負責到这种程度，就得賦与他一切必要的手段来管束子女。

中国人在这一点上比我們彻底：他們的法律賦予父亲对于自己家庭有无限的权力。據說，他們的法律对父亲不行使这种权力而予以惩罚。但是我們呢，子女的人身和財产差不多完全不受父权的支配，子女在年龄很小的时候便独立自主——我們怎么能夠要父亲对他们无力防止的那种过错担负责任呢？

在对他们采用这种丑恶的严厉办法以前，我們至少要把属于他們的一切权利交还給他們；我們要把古代人民正确认为是保障道德的家庭审判制度恢复起来。这种明智的制度很快就会向我們證明，为了减少犯罪的人数完全不必去压迫无辜者和侮辱人道。

但是，即使我們能够用某种漂亮的借口来掩盖我們对待父亲們的不公正态度，可是，我們怎样能够證明对待罪犯的其他亲属的不公正态度是正确的呢？兄弟有什么样的权力来管教兄弟呢？儿子对于自己的父亲能行使什么样的权力呢？溫柔的、羞怯的、善良的妻子，是否由于她沒有制止法律要她服从的丈夫所犯的錯誤就变成有罪的呢？我們有什么权利使她的破碎的心感到悲观失望呢？我們有什么权利强迫她甚至把她由于过度不幸所流出的眼泪都作为羞耻的悲痛証物而掩藏起来呢？

我想方設法，力求找到哪怕一点点对我所揭露的偏见的有用的东西以冲淡一下它的不公正性，但是枉費心机；我比較容易找到

的，是这种偏见所引起的数不清的灾难。

为了真正认识这种灾难，需要抛开(哪怕极短暫地也好)使我們对这种偏见习以为常的习惯势力，并用較远大的眼光来进行觀察。

我們來假設一下，有一个从不知道我国习俗的遙远国度里来的人，在我們当中旅行了一番以后，回到自己的同胞那里，并对他们这样說道：

“我看到盛行着一种奇怪风俗的国家；那里每次把罪犯判处死刑时，总要使另外几个公民受到羞辱。这不是意味着責备他們犯有什么罪过；他們可能为人公正、稟性善良、宽宏大量，可能具有許多才干和美德，但是这都不能使他們免于羞辱；他們完全无辜，因此还享有受到自己同胞同情的最感动人的权利。例如，一个无所慰藉的家庭被法律把自己的家长和支柱夺去送上断头台，但是如果这个家庭能够只是为了这場灾禍而痛哭一場，那还算是太幸运了：他們全家都要蒙受永久的耻辱。心灵正直而敏感的不幸者，不得不負起只有恶棍才能承受的那种可怕惩罚的全部重担。他們由于怕看到周围人們的帶着輕蔑神情的脸，再也不敢抬起头来；一切阶层都在輕蔑他們；一切团体都排斥他們；一切家庭都害怕由于同他們通婚而玷污自己；整个社会都拒絕他們，使他們陷于可怕的孤立状态；連那些帮助过他們的慈善家，也很难克服那种严重侮辱他們的傲慢而残忍的感情。友誼……我忘記了，对于他們已不可能再有友誼了。最后，他們的境况是那样可怕，甚至引起那些应对此負責的人的怜憫，怜憫他們受到自己对他們的輕蔑，同时却繼續使他們受到羞辱；他們把刀子刺入这些无辜受害者的心脏，同时連自己也多少被这些无辜者的喊叫声所感动。”

我所說的人民听到这种使人惊奇的，但是眞实的故事以后，将要說些什么呢？他們首先是否会設想这种偏见只能在某些野蛮国

家里盛行呢？如果要說具有这种偏见的人民也是正义的、人道的、文明的；他們有文明的风俗、明智的法律、美好的制度；他們比任何别的民族都更善于尊重人权和承认社会幸福的基础；他們已經把艺术和科学推进到世界上其他地方所不知道的完善地步——那会是徒劳无益的。我所說的人民決不願意相信可能存在这样不可思議的矛盾；他們由于不知道我們有抵消这种旧日野蛮残习的一切优点，可能认为我們是最不幸的人，他們会庆幸自己沒有生活在那样的国度里，那里无辜的人完全受不到保护，公民随时可能由于与自己无关的事件而遭到丧失人生最可貴的荣誉的可怕危险。

这就是这种荒謬偏见足以使我們恐惧的主要不安之处；凡是破坏我們所有制的巩固性的一切，我們都认为是动摇社会福利基础的致命现象；沒有荣誉，其他一切福利就毫无价值，連生命也等于死刑，可是有一种偏见甚至将荣誉置于偶然机会的摆布之下，我們将怎样看待这种偏见呢？我們每天都重复这样一条正义的規則，即宁可宽恕一百个有罪的人，也不可冤枉一个无辜的人，而我們自己每惩罚一个罪犯，总要断送几个无辜者！我們說，惩罚一个恶棍能警告其他恶棍，而杀死一个可尊敬的人会給整个社会造成恐惧；可是我們每天都給社会提供可怕的景象，这种景象必定使每一个人都感到恐惧，因为沒有什么能保障我們有一天不会成为这种可怕景象的悲惨对象，沒有什么东西能保障今天的压迫者明天不会成为被压迫者。

而这么多的公民受到羞辱，会給国家造成什么害处呢？

文明的立法者們在能够为祖国保全血液的时候，他們对于血液，甚至最可鄙視的血液都是非常珍惜的；凡是祖国能够从对违反它的法律的罪犯的惩罚中得到的一切好处，他們絲毫都不願意使它丧失。那些迫使某些罪犯从事公益劳动的惩罚就来源于此，

甚至我們的法律也采取了这种明智的原則；但我們的偏見却公然破坏这种原則，使那些不幸同罪犯有亲属关系的清白公民成为对于国家毫无用处的人。

如果不使这些公民对于他們亲属的过錯負責，而认为他們和他們的亲属不同是他們的功績，那么对他們亲属的判罪对于他們就会成为一种强有力的刺激，使他們努力以自己的个人品质来迫使人們忘却那被判罪的亲属。但是偏见使社会永远失去了这些公民对社会可能做出的貢献。偏见剥夺了他們的荣誉，就是消灭了他們；它使他們受到类似褫夺公权終身的惩罚，而这与法律对罪犯本人所判处的死刑是同样致命的东西。

要是这些人只是无益，而不造成危险，那还算上天保佑！

耻辱污損人的心灵；一个人要是被判定应受輕蔑，他就不得不成为該受輕蔑的人。不能再指望受到自己亲友尊敬的人，能够指望什么高尚的感情和什么宽恕的行为呢？既然已永远丧失与品德相联系的一切优点，他就必定要到邪恶的享受中去寻求滿足。

如果羞耻沒有夺去他的全部力量，他会变得更加危险，他的精力会轉化为仇恨和絕望，他的心灵会起来反对那种使他成为牺牲品的残酷的不公道的事物，他将成为压迫他的那个社会的隐蔽的敌人；如果他最后沒有坏到該受他起初不該受的那种惩罚，如果法律将来不必去惩罚他居然犯了他的同胞們的这种野蛮行为促使他去犯的那些罪行，那还算幸运的！

誠然，这些不幸的人們往往决定逃出本国，到远方的国家里去掩藏自己的耻辱，但是这么多的公民被我們迫使去把自己的財富、自己的技能、自己的才干和对使他們受迫害的祖国的憎恨帶給別的民族，难道这种损失对于我们說來沒有什么关系嗎？

这种致命的偏见显然成为紛爭不和的信号。它使得准备締結

亲密关系的家族之間突然发生不可克服的障碍；它使得輕蔑、鄙視、悲哀和絕望来代替尊敬、友爱、喜悦和幸福的陶醉；它把一对本应締結美滿良緣的情人拆散，令一方背弃前言，而使另一方永远不能履行公民的最神圣的义务之一。

正是这种偏见引起許多严重的爭吵；它的受害者所遭到的輕蔑，使这些人不断地受到侮辱，而这种侮辱是他們并不总是甘心忍受的；使他們受羞辱的原因，是怀有仇恨的、无耻的、粗暴的、爱好虛荣的人們最喜欢用以进行侮辱的話題；于是便产生爭吵、打架，特別是决斗；这样一来，这种偏见就給另一种荒唐的偏见提供养料，并且成为維护这另一种几乎同它一样致命和野蛮的习惯的主要支柱之一，而它当然是配充当这个角色的。

这种偏见还会引起另一种不便之处，这可能不那末容易感觉出来，但实际上确实存在着：这种偏见削弱父权的力量。

我曾看到，墮落的子女察觉父母的命运是掌握在他們的手中，便利用这一可耻的优势来向父母要求不合理的宽容，迫使軟弱的父亲們向他們投降，忘掉必要的严格，由于恐惧而推动他們走向可能辱及家庭的錯誤途径。他們就这样把我們所說的偏见变成他們发泄私欲的工具和放蕩不羈的护符。这是极其平常的事，我們只要留心，就能看到。

还不止于此：为了給我所反对的这种偏见一个完全的評价，我还要証明，它不仅是无辜者的灾难，而且是罪行的庇护者。

把几个正派人的命运同一个恶棍的命运联系起来，这不是意味着使恶棍有許多方法来逃避他所应受的惩罚嗎？

严厉的秩序要求处他以死刑，但社会的同情却由于死刑必将引起一些无辜者的遭殃，而力求把他赦免。威胁清白家庭荣誉的每一起刑事案件，都要引起反对法律的新阴谋；被吓坏了的父母会

利用自己的全部影响和一切可能，力求把該伏法的人从这种法律手中救出；父母的努力，受到仁爱为怀的呼声的支持，往往压倒社会利益而占了上风；敢于依靠这种必定会迫使有势力的家庭保証自己子女不受惩罚的絕對原因而犯罪的人，誰能計算出有多少呢？由于那些被迫分担罪犯耻辱的不幸人們苦苦哀求而得到君主仁慈赦免的罪犯，誰能計算出有多少呢？

我們这种毫无意义的偏见就这样破坏了法律的效力；我們就这样由于自己的残酷而几乎使自己丧失了主持正义的权利。

我們所說的这种偏见还有一种使家庭习惯于請求当局下令限制个別人自由的不便之处，即使只有这一点就足以使它成为最可怕的社会灾难之一，虽然求助于这种危险的手段有时是正当的顧慮所迫使的，但这种借口往往不只是滥用君主信任的一种方法嗎？它不是常常成为家庭报复的工具嗎？不公正的父亲、残酷的继母、嫉妒的弟兄、背信的妻子的憎恨或貪欲，不是往往成为当局力求惩罚的那些不幸者的唯一罪行嗎？

我认为我所說的，已經足以使一切有头脑的人对所說的偏见是否弊多而利少的問題作出判断。

但是，面对着社会的憤怒來說这种話，有什么意义呢？它不是注定要战胜理智的一切努力嗎？难道能够希望有一天治好人們这种根深蒂固的恶习嗎？

这是庸人的議論。能思想的人是会抛弃这种有害的預感的。

不可克服的偏见只是在愚昧时代才能存在。那时候，受慣了束縛的人认为古代的一切风俗习惯都是神圣的，因为他既沒有鉴别这些习俗的能力，甚至也沒有討論这些习俗的念头；但是在文明时代，一切都是經過衡量、分析、研究的，理智与仁爱的呼声是异常强烈的，同时，我們由于知識的日益扩大而變得更加敏銳聰慧，因

而不断地力求减少我們的禍害和增加我們的欢乐，所以，残酷的习俗只有在受到希望永久保存它的大量公民的私欲或信任的鼓励的时候，才可能长期有害地存在下去。但是我所說的这种偏见对任何人都沒有好处，它对一切人都是可怕的，整个社会都要求消灭它。教育的成就现在已經大大削弱了这种偏见，毫无疑义，仅通过教育就能把它消灭。但是，諸位先生，人类的利益驅使我来实现你們的善良意图，寻找使这一愉快事件早日到来的方法。

同这里所說的弊害作斗争，不應該借助于专门的法律。也不應該借助于权力来进攻它，因为权力是不能使观点屈服的。这类措施决不能消灭我們所說的偏见，而只能使它更加根深蒂固。正如我已經證明的，这种偏见的根源是荣誉，而荣誉不但不会向暴力让步，而且把不畏暴力視為它的天职。荣誉原是自由的和独立的，它只服从于它自己的规律。对它來說，只存在着一个法官和一个主宰，这就是它自己。

其实，我們并不需要变更我們的整个立法制度，不需要在往往是危险的普遍革命中寻求医治个别恶习的药物。看来，我們有着更简单的、更容易的、也可能是更正确的方法。

但是，如果我能够設想，我所談到的观点真正能够减少犯罪数目，如果实际上正是这种原因促使我們采取这种观点并使得我們牢牢抓住它不放，那末我就要設法用某种可以給我們带来同样好处的制度来代替它：例如，我会建議扩大父权的范围，賦予父母一切必要的权力来奖励自己子女的善行或惩罚他們的敗行。但是，由于道德的利益在这里只成了成见往往力求借以掩盖我們的不公正现象的借口，所以我认为，恢复父权的确是防止腐化堕落的最有力的羈絆，但不是消灭这里所說的誤謬思想的方法。

但是，我希望废除一些显然純粹是旨在保存这种誤謬思想的

法律。例如，最好是不再沒收被判处死刑者的財產，因为这与其說是对犯罪者的懲罰，不如說是对他的繼承人的懲罰。这种懲罰本身似乎就是对于家庭的一种羞辱。一个家庭为了減輕它所受的輕蔑，是非常需要普通人民对于財富所表示的那种深刻的敬意的，而沒收財產則由于它对家庭所造成的貧困更增加了家庭的屈辱。

我还希望法律不要再增加非婚生子的任何污点，不再由于父亲的缺点而懲罰他們，不讓他們担任高級民政职务以及神职；我希望取消宗教法规中认为非婚生子女父母的把墮落习性随同血液一起遺传給非婚生子女的条款；最后，希望消除能使所有一切公民觉得有时可以有意識地使人对他未犯过的过錯負責的习俗。

但是我們所說的偏见的性质本身，似乎給我們指出了另一种同样簡單的，并且还更能使它削弱的方法。我們看到，这种偏见把羞辱不仅同死刑联系起来，而且也同死刑的形式联系起来：車礮和絞刑，像我已經指出过的，是辱及死于这种刑罰的人的家庭的，但是砍掉犯人头顱的斬刑，却絲毫不使罪犯的亲属受到侮辱，而且它对后代來說几乎成为高尚的特征。难道不能从人們这种心理中吸取益处，并把这最后一种形式的刑罰扩大到一切等級的公民嗎？我們要消灭侮辱性的差別，这种差別显然增加成为偏见攻击靶子的人們所受的耻辱，并把另一些人所能擺脫的羞辱全都加到他們身上；我們要取消这种在同死刑不可分的耻辱以外还要加上它所固有的羞辱性质的刑罰，而規定另一种刑罰，这种刑罰應該使人习惯于在想像中把它同一种公开的宣布联系起来，并把它同关于家庭羞辱的观念分隔开来；这种本身虽然是无关重要的代替办法，也許能給我們关于这一問題的概念带来极为有利的改变。也許成功的試驗会使我們知道，在主要是以意见为轉移的一切問題中，最简单的方法往往也是最有益的方法。

但是我还知道另一种更加无比有力的方法，单是用它就足以根除这一恶习，而且我觉得它的效果是完全有保証的。

这种方法掌握在君主們自己的手中。为了消灭这种看来是根深蒂固的致命偏见，他們既不需要耗費自己的財富，也不需要运用自己的全部权力；他們只要认真地去做就够了。願他們的正义和仁慈来帮助与被判刑者有血統关系的那些不幸的人們；願他們不容許堵塞这种人走向成功和荣誉的道路。如果这种人的功績值得奖賞，願他們对这种人表示自己的賞識，或者更好是抓紧一切适当的机会給他們以奖励；願光荣的职位、光荣的称号、賞識的眼色以及贊美的言語，經常告訴人們：君主不記他們亲人的过错，而只看到他們个人的功績；君主是鄙視那种竟敢詆毀善行的卑鄙偏见的。这样一来，君主的行为很快就会成为他的一切臣民的法律。

看到君主以不畏惧这种偏见自負，并且把消灭它作为自己的天职，誰还肯仍旧做这种荒謬见解的奴隶呢？在一个国家里，君主的恩惠是一切臣民崇拜的东西，凡是能得到恩惠的人們都成为別人贊美和嫉妒的对象，君主的贊許和奖賞被认为是最高的光荣和无上的荣誉，对荣获君主尊重和眷顧的清白的人，誰还会輕視呢？我已經證明，荣誉是我們所說的偏见的基础。正是那些受荣誉支配最大的人，最重視輝煌的爵位和君主的宠幸；如果君主以身作則来反对偏见，那末，这种武器在同偏见进行斗争中的不可战胜的威力就将是无可怀疑的了。

啊，但願上天保佑我的这部拙著能够上达于統治我們的青年君主！对他陈述这种有利于人类的思想，不会是徒劳无益的。一个废弃旧日审判实践所尊崇的野蛮习惯，使被告人免除了无益的残酷刑罰的人，是足以使无罪的公民免除本来是为犯罪行为所规定的那种耻辱的。战胜引起这样多灾难的可怕偏见，将是一种新